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9批)

一、舞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090052
反映情况: 漯河市舞阳县舞泉镇高压化工厂把化工废料堆在村内, 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6月10日, 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9批D410000201806090052号信访举报交办单后, 按照监管责任权限划分, 我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舞阳县委、县政府下发督办通知(漯环督整办〔2018〕18号)。舞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按照“一案一组”的原则, 立即成立专案组, 对举报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经调查, 反映情况属实。舞阳县地钙业有限公司院内存储的脱盐石膏来源于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制盐厂, 根据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该公司贮存的脱盐石膏含水率1.53%、含氯化钠0.76%、含碳酸钙48.20%、含氢氧化镁4.16%、含硫酸钙45.35%, 主要用作石膏类制品厂、砖厂、水泥厂等企业生产原料。2016年至今, 因产品质量、债务纠纷、市场需求、经营不善等原因, 该公司外债巨大, 濒临破产, 造成产品大量积压, 目前院内尚存脱盐石膏约5万吨, 地面全部硬化, 采取了防

尘覆盖等措施。其间, 县环保局每月两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舞泉镇政府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不定期巡查, 督促该公司认真落实防扬尘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6月12日, 舞阳县召开县长办公会, 制订了具体整改措施: (1)对金地钙业有限公司切实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力度, 县环保局每月两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舞泉镇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不定期巡查, 督促该公司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2)舞泉镇政府协助金地钙业有限公司迅速制订脱盐石膏处置方案, 用一个月时间, 将脱盐石膏转移到具有规范“三防”措施的场所存放。(3)由于金地钙业有限公司与场地租赁方存在债务纠纷, 由专案组负责协调双方关系, 确保脱盐石膏顺利转移。(4)在脱盐石膏清运期间, 由舞泉镇政府负责做好监督防范工作。按照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对堆体进行全覆盖, 防止雨水冲刷流失, 在清运过程中落实抑尘措施, 运输车辆要密闭防扬尘。(5)专案组要加强全过程监管, 确保脱盐石膏转移按时完成。同时, 根据工作需要, 及时抽调有关单位参与充实专案组工作, 彻底解决高庄村当前的环境保护、信访稳定等问题。
问责情况: 无。

二、临颖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11
反映情况: 漯河市临颖县繁城回族镇尼庄社区南边有一个养鸡场, 臭气难闻, 虫蝇滋生。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6月10日, 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9批D410000201806100011号信访举报交办单后, 按照监管责任权限划分, 我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临颖县委、县政府下发督办通知(漯环督整办〔2018〕18号), 临颖县立即成立了由县环保局、县畜牧局、繁城回族镇政府组成的联合调查组, 迅速进驻繁城回族镇尼庄村展开调查。经现场核查: 临颖县正邦养鸡场存栏蛋鸡9000只, 根据《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文件精神, 该养鸡场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不在环保部门规模化养殖场管理范围内; 根据《临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临政办〔2016〕77号)规定, 该养殖场不属于临颖县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同时, 该养殖场在2016年配套建有“三防”措施的

晾晒棚, 采取干清粪工艺处理粪便, 但养鸡场的粪便有部分未入棚晾晒, 排入周边小树林, 导致周边气味难闻; 该鸡场成立时间早, 远离村庄, 但随着乡镇发展, 2012年在旁边建设了尼庄社区。
处理和整改情况: 鉴于正邦养鸡场距离尼庄社区太近, 影响社区环境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 繁城回族镇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取缔。取缔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6月16日前), 采取措施削减蛋鸡存栏数量: (1)粪污沉淀池必须密封覆盖, 已整改到位。(2)堆粪厂按照“三防”要求进行整改, 并进行密封围挡, 安装除臭设备, 消除异味, 已整改到位。(3)原露天堆粪厂残余鸡粪予以彻底清除, 并对涉及土地进行复耕, 现已清除干净, 地面已恢复为耕地。(4)粪污做到日产日清, 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5)6月16日前由畜牧部门出具检疫证书, 处理5000只出栏鸡蛋, 不再填栏。第二阶段(6月17日~11月30日): (1)由工商部门注销正邦养鸡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剩余蛋鸡在11月底前处置完毕, 达到停业取缔目的。
问责情况: 无。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关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的公示 (第十五批第一次公示)

2018年6月15日,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举报案件第15批2件。
序号1: 属舞阳县辖区, 举报类型为化工, 承办单位舞阳县人民政府, 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6月21日。
序号2: 属临颖县辖区, 举报类型为钢铁, 承办单位临颖县人民政府, 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6月21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关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的公示 (第十六批第一次公示)

2018年6月16日,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举报案件第16批1件。
该举报案件属舞阳县辖区, 举报类型为化工, 承办单位舞阳县人民政府, 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6月22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6日

关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的公示 (第十七批第一次公示)

2018年6月16日,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举报案件第17批2件。
序号1: 属临颖县辖区, 举报类型为其他, 承办单位临颖县人民政府, 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6月22日。
序号2: 属召陵区辖区, 举报类型为其他, 承办单位市纪委、监察委和召陵区人民政府, 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6月22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6日

关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案件的公示 (第十八批第一次公示)

2018年6月17日,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举报案件第18批2件。
序号1: 属郾城区辖区, 举报类型为建筑, 承办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 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6月23日。
序号2: 属郾城区辖区, 举报类型为造纸及纸制品加工, 承办单位郾城区人民政府, 要求办结时间2018年6月23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7日

关于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深入纠“四风”持续转作风,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水平, 现就市环保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 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市环保局将高度重视收到的建言献策, 认真梳理, 深入研究, 凡科学可行的意见、建议, 市环保局将积极采纳并有效贯彻到环境保护工作中, 进一步优化环保攻坚举措,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促进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通信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665号市环保局(环评科)
邮 编: 462000
联系电话: 0395-2123267(传真)
电子邮箱: lhbhqbq@163.com
征集时间: 2018年6月15日~30日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5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0批)

一、召陵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46
反映情况: 漯河市召陵区翟庄街道梨园周村, 村主任周俊明违规拆迁, 没有防尘措施, 投诉人多次向市政府、防尘指挥部反映, 没有处理结果。周俊明打击报复投诉人, 将投诉人儿子新开网吧的电脑全部拉走, 并且强制关停网吧。
调查核实情况: 6月11日, 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10批D410000201806100046号信访举报交办单后, 按照监管责任权限划分, 此案由召陵区政府主办、市住建委协办, 我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召陵区委、区政府和市住建委下发督办通知(漯环督整办〔2018〕19号、漯环督整办〔2018〕20号)。2018年6月11日, 召陵区成立了由翟庄街道、城建、环保、信访、纪检组成的联合调查组, 对举报问题进行走访调查。经过认真调查, 此举报部分属实。(1)关于周俊明违规拆迁问题。芦山路贯通工作共涉及翟庄街道梨园周村58户居民, 翟庄街道和梨园周村村委会根据《漯河市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管理办法》、《漯河市国家建设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漯政〔2013〕89号文件)和漯两发〔2015〕3号文件、《漯河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指导意见》和《召陵区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要求, 坚持“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研究制订了《梨园周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 对被征收村民进行货币补偿和房屋调换, 并在一个月内完成了56户拆迁任务, 目前还剩余2户未签订拆迁协议(户主周喜中和周元争)。在拆迁工作中, 翟庄街道和梨园周村对其做了大量工作, 但周喜中和周元争漫天要价, 无法达成协议。因高额补偿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他们多次采取上访、环保举报、扬言赴京上访等手段要挟政府, 达到其天价补偿的目的, 办事处至今未对其

进行拆迁。(2)关于投诉人举报梨园周村拆迁工地没有防尘措施问题。经现场核查, 该拆迁工地进出口安装有车辆冲洗设备, 四周有围挡、喷淋等必备的防尘降尘设备; 拆迁过程中, 承建商漯河市安捷拆除工程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市、区扬尘办要求的喷淋、雾炮、洒水、围挡、覆盖、湿法作业、车辆进出冲洗“七个100%”措施作业, 在拆迁(拆除)作业时, 提前72小时出动119消防车辆, 不间断持续加压洒水, 对建筑物进行雾化处理, 拆迁(拆除)作业时实施湿法作业, 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全部采用防尘网100%覆盖, 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调查中也发现梨园周村拆迁工地存在有覆盖的防尘网老化破损、渣土车覆盖不严、喷雾设备运行不正常等问题。(3)关于打击报复投诉人, 将投诉人儿子新开网吧的电脑全部拉走, 并且强制关停网吧问题。经调查, 举报件中反映的投诉人儿子叫周俊杰(系周喜中之子), 男, 27岁, 中共党员, 2017年3月在召陵区召陵镇谢庄村无证经营网吧, 被召陵工商分局予以取缔。今年2月, 周俊杰转移至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罗庄村附近开设网吧, 5月24日, 召陵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发现周俊杰未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擅自从事网吧经营活动, 其行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提请对涉案的财物予以扣押, 并于2018年5月24日对周俊杰下达了《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漯工商强字〔2018〕0524号), 当场送达, 召陵工商分局依法对其无证经营使用的48台电脑全部进行查封至今, 投诉人儿子周俊杰因无证经营和违法经营被工商部门查封扣押物品强制关停所经营的网吧, 与周俊明无关, 也与拆迁无关。
处理和整改情况: 在调查中发现梨园周村拆迁工地存在有覆盖防尘网老化破

损、渣土车覆盖不严、喷雾设备运行不正常等问题, 召陵区环保攻坚办、扬尘办于6月12日下达《召环攻坚督〔2018〕32号、召建扬治办〔2018〕29号》督办通知, 责令翟庄街道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的防尘网, 并对各种降尘除尘设备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维护, 保证高效运行。同时, 要求街道、村委会安排专人对拆迁工地进行巡逻检查, 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联系, 做好信访群众的解释安抚工作, 减少或杜绝信访案件的发生。目前, 翟庄街道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工作组深入农户做细致的思想工作, 确保信访稳定。
问责情况: 无。
二、临颖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00083
反映情况: 漯河市临颖县繁城回族镇南头河桥西北300米左右有家养鸡场, 无证经营, 占用基本农田, 气味难闻, 粪便乱倒, 距离居民区过近, 夏天苍蝇乱飞。投诉人希望取缔该养鸡场。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6月11日, 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10批D410000201806100083号信访举报交办单后, 按照监管责任权限划分, 我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临颖县委、县政府下发督办通知(漯环督整办〔2018〕21号); 临颖县立即成立了由县环保局、县畜牧局、繁城回族镇政府组成的联合调查组, 迅速进驻繁城回族镇南街村展开调查。经现场核查: 养鸡场为付富彬养鸡场, 位于临颖县繁城回族镇南街村南面, 占地4亩, 距离村庄500米, 原来为养猪场, 后改为养鸡场。养鸡场2009年1月投产运营, 2016年11月工商注册, 经营者姓名付富彬, 2017年2月通过畜牧局《动物防疫合格证》年审; 养鸡场建设有大型沼气池一座, 粪污直接排放到密封沼气池内, 沼气发电定期抽取用于养殖户林木、花

卉、麦田追肥。(1)群众反映的“养鸡场无证经营”问题。付富彬养鸡场存栏蛋鸡8000只, 根据《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文件精神, 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不在环保部门规模化养殖场管理范围, 该养鸡场2016年11月注册工商营业执照, 2017年2月通过畜牧局《动物防疫合格证》年审, 该养鸡场为持证经营。(2)群众反映的“占用基本农田”问题。经临颖县繁城回族镇国土资源所调查, 养鸡场占用的土地是一般农用地, 不属于基本农田, 且建厂较早。(3)群众反映的“气味难闻, 粪便乱倒”问题。由于养殖场内部管理不规范, 原有堆粪场地清除不干净, 粪污密闭运行差, 内部环境脏乱, 除臭除蝇不及时, 出现气味难闻现象。(4)群众反映的“离居民很近”问题。该养鸡场距离村庄500米以上, 且根据《临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颖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临政办〔2016〕77号)规定, 该养殖场不属于临颖县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范围。
处理和整改情况: 依据调查情况, 6月12日, 临颖县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向该养鸡场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责令该养鸡场2日内对粪污池密闭加盖, 并强化养殖场粪便晾晒场规范措施落实, 彻底清除露天堆放的鸡粪, 并复耕临时占地。该养鸡场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 立即展开粪便清运工作, 6月13日18时前已清运整治完毕, 并对临时堆粪场进行了复耕, 完成粪污池加盖和粪便晾晒场围挡封闭; 养殖户承诺在今后的养殖过程中, 严格落实鸡粪入棚措施, 鸡粪日产日清, 坚决做到不棚外堆积、不跨日堆积, 维护好养殖场环境, 杜绝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问责情况: 无。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6日

中国经济稳中向好 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基础坚实

■新华社记者 刘慧
中国经济交出5月份“成绩单”, 国民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为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宏观支撑。
近年来, 资本市场自身一系列改革开放措施密集落地, 市场机制进一步理顺、市场生态进一步优化、稳健运行基础进一步夯实。
宏观经济稳、动能转换快为资本市场添“底气”
“生产需求基本平稳, 就业持续向好, 物价涨势温和, 供求结构和企业效益不断改善。总的来看, 5月份国民经济运行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毛盛勇这样点评中国经济5月“成绩单”。
从生产来看, 工业生产平稳, 服务

业较快发展。5月份,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 增速虽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 但比上年同月加快0.3个百分点; 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8.1%, 增速比上月加快0.1个百分点。
从需求来看, 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需求都保持稳健。5月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5%, 增速比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1至5月份,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1%。5月份, 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8.6%, 增速比上月加快1.5个百分点。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 宏观经济形势稳中向好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利好。
作为经济活力的重要体现, 新旧动能正在加快转换。1至5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 装备制造业增长9.3%, 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从服务

业来看, 现代服务业增长势头同样“亮眼”, 1至4月份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增长超过18%。
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夯实稳健运行基础
近年来, 资本市场自身一系列改革开放措施密集落地, 重塑着市场运行的逻辑, 也夯实着资本市场稳健运行的基础。
从规范再融资、并购重组, 到督促上市公司分红; 从减持新规打击“野蛮减持”, 到重塑发审制度; 从IPO常态化发行, 到支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上市……资本市场的重大改革令人目不暇接, 无论是融资者还是投资者, 想玩老套路, 通过过度炒作投机不劳而获很难行得通了。
与此同时, 中国资本市场近年来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沪港通、深港通

顺利开通, 境内交易所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易所积极开展务实合作, A股成功纳入MSCI指数, 允许外资控股合资券商……
在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看来, 这些改革开放措施正在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稳健运行的基础。第一, 上市制度、退市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都将更加完善; 第二, 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比重一直较高, 相关改革措施有利于引入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和相对成熟的海外投资者, 使市场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化, 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定; 第三, 资本市场制度的完善以及投资者素质的提高, 必然要求高质量的企业, 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优化资源配置。
“新一轮的资本市场改革正在加快推进, 可以预见, 中国资本市场的公开度、公平性和公正性将会持续增

强。”田利辉指出。
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前景值得期待
潘向东分析, 随着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基础的夯实, 长期资金和海外投资者比例增加, 两者均偏好价值投资, 比较理性, A股将更加稳定, A股的价格发现功能也将更加完善。
他认为,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资本市场毫无疑问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我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 高端制造业、服务业比重越来越大, 必然要求直接融资与之适应, 未来中国直接融资将会快速发展。
“瑞银不但是中国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同时也是建设者。”瑞银发言人说, 中国金融行业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对瑞银在中国的业务来说是一个重

大机遇。
美国信安环球股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瑞西表示, 中国市场监管水平近年来明显提升。中国资本市场法律环境越来越好, 对上市公司停牌要求更严, 信息披露标准不断提高, 对市场违法行为打击更严、威慑更强。
他说: “我对未来中国A股市场发展充满信心, 随着中国A股被纳入MSCI比例逐步提高, 中国监管水平不断加强,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中国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前景值得期待。”
在MSCI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亨利·费尔南德兹看来, 中国金融市场纳入全球金融体系是“21世纪上半叶最重要的金融事件之一”。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和全球第三大债券市场融入全球资本市场的积极影响将是巨大的。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